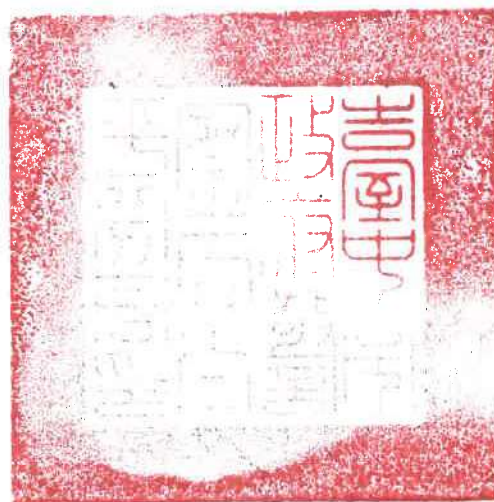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太分交字第1140035916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泰○南等72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第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方式郵寄冊列應受送達人均無法送達。茲依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五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暫存本分局，應受送達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所列各案件經公告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沈能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